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杰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18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备件等	江苏杰太	采购设备、备件、相关配套服务等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	33,000	15,798.5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杰太	房屋出租	易双方协商确定	180	165.00
合计				33,180	15,963.54

注：“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三）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1月 实际发生金额 （含税）	2022年度预 计金额（含 税）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备件等	江苏杰太	采购设备及备件、相关配套服务等	15,798.54	21,000.00	20.80	-24.77	2022年1月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2）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杰太	房屋出租	165.00	180.00	100.00	-8.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凤阳瞩目	组件代工	4,092.05	26,000.00	99.83	-84.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等，同时由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后，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差异产生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等所致，同时由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注：“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为截至2022年11月30日交易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YW9KX6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 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 159 号中国智能应急产业园 8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QUAN-YUAN TROY SHANG

注册资本：9,0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	3,090	33.9934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3.0033
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3.0033
合计	9,090	100.00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杰太资产总额 230,967,901.10 元，净资产 84,893,457.54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9,129,203.50 元，净利润-6,794,886.23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苏杰太资产总额 210,842,718.66 元，净资产

63,308,023.46 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8,928,318.59 元，净利润-21,585,434.08 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志锋先生（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江苏杰太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杰太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杰太生产经营正常，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江苏杰太在光伏设备研发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与其相关合作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交易各方的履约能力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亦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